

##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：赛轮集团、赛轮香港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赛轮沈阳本次为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借款提供2亿元抵押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在内，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、赛轮香港提供8.05亿元、2亿元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
-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9.72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.42%、102.37%；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.9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.97%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12月13日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轮集团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（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，则为人民币）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；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；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。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、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临 2024-108)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)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，赛轮集团和赛轮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轮香港”)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国开行青岛分行”)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境外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同日，赛轮(沈阳)轮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轮沈阳”)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》，以赛轮沈阳不动产作抵押，向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的借款提供 2 亿元抵押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在内，赛轮沈阳分别为赛轮集团、赛轮香港提供 8.05 亿元、2 亿元担保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赛轮集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43966332L

法定代表人：刘燕华

注册资本：328,810.0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

经营范围：轮胎、橡胶制品、机械设备、模具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相关服务；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；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；轮胎循环利用装备、材料、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服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(单体报表数据)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77,662.19	712,894.73
净利润	36,304.31	185,827.83
	2025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
资产总计	2,148,584.74	2,034,332.39
负债总计	1,037,172.56	961,610.23
净资产	1,111,412.18	1,072,722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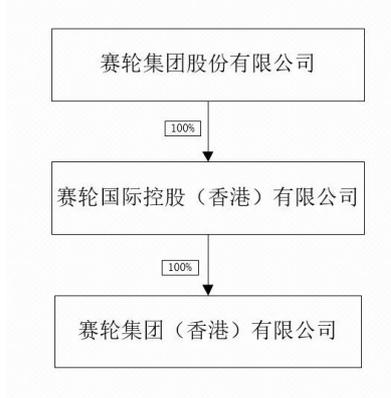
## （二）赛轮香港

注册地点：Unit 2, LG 1, Mirror Tower, 61 Mody Road, Hong Kong.

注册资本：2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轮胎产品销售等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体报表数据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56,812.96	2,181,758.50
净利润	-10,350.65	12,574.86
	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计	940,731.57	903,239.58
负债总计	938,155.32	890,292.92
所有者权益	2,576.25	12,946.66

### 三、抵押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权人：国开行青岛分行

2、借款人/被担保人：赛轮集团、赛轮香港

3、抵押人：赛轮沈阳

4、贷款金额：2 亿元

5、担保范围：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）等以

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6、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7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8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否

9、抵押物：

序号	不动产权证	权利人	地址	用途	是否存在租约	评估价值
1	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0297 号	赛轮沈阳	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 号-3	工业用地 / 变电所	否	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“青振评报字【2025】第 0091 号”资产评估报告，评估价值为 30,893.12 万元
2	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0302 号	赛轮沈阳	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 号-2	工业用地 / 车间	否	
3	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0291 号	赛轮沈阳	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 号-1	工业用地 / 车间	否	
4	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0312 号	赛轮沈阳	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 号-5	工业用地 / 宿舍	否	
5	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0314 号	赛轮沈阳	沈阳经济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 号-4	工业用地 / 宿舍	否	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赛轮集团和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审议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72 亿元(为年度担保预计时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公司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)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99.72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.42%、102.37%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76 亿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29.34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
90.21%、66.29%，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.9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.97%。

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